

#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

## 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

(2020)粤0307执17728号之二  
申请执行人柯楚远、被执行人李兴刚、谢敏：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柯楚远与被执行人李兴刚、谢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，本院已作出(2020)粤0307执1772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依法裁定拍卖、变卖谢敏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416区(牛栏窝地段)千林山居I区2号楼商业公寓05层04房产(不动产证号：6000651980)。现就确定上述财产处置参考价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双方当事人可通过议价方式确定上述财产处置参考价。双方应于收到本通知5日内向本院以书面方式合意提交议价结果或分别提交议价意见，逾期视为拒绝议价；如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议价结果一致，且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，议价结果将作为本案处置该财产的参考价。

二、如双方当事人议价不能或不成，本院将以定向询价方式确定上述财产处置参考价。本院经于2020年6月1日在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查询，上述房产的最后一次评估价为人民币1933095.89元。

三、财产处置参考价一经确定，本院在拍卖财产时将参照参考价确定起拍价；直接变卖的，参照参考价确定变卖价。  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九日



联系人：舒敏、张华金

联系电话：0755-84098288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湖田路61号坪地法庭

邮编：518117